

# 洛宁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宁工改办〔2020〕2号

## 关于2020年度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落实责任分工的通知

洛宁县工改办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改革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根据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印发的《洛阳市2020年度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洛工程改办〔2020〕1号)文件，现将涉及各成员单位责任分工印发给你们，请你们遵照执行。

洛宁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14日





## 2020 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区分清单

序号	事项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落实区域评估要求	县政府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完成供地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提供人防设计条件、规划设计要点及用地坐标图等,尤其是完成文物勘探工作,并完善相关许可备案手续	自然资源局	发改、文物	6月底前
		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内,组织对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环境评价、节能评估等事项实施区域评估,推动区域内项目共享、免费使用评估成果。			
2	引入豁免清单制度	分类出台豁免清单	自然资源局、住建	城管、交通、水利、环保、文物	6月底前
3	推行告知承诺制	梳理可以实施告知承诺的事项清单,制定统一的审批告知承诺制操作规程或实施细则,发布监管机制,并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及时进行检查,确保告知承诺流程的落地。	发改、自然资源局、住建	各相关单位	5月底前
4	推进“多规合一”建设	依托“多规合一”系统,统筹规划并生成项目储备库	自然资源局	工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6月底前
5	优化土地供应审批	把项目建设单位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申报项目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根据发改部门推送的项目立项信息主动选址找地。	自然资源局	工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月底前
		对于房建类项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提出初步选址方案并结合辖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意见,确定项目用地,出具选址及用地预审意见,理顺用地手续,用规划设计要点给审批“搭桥”。			
		房建类项目涉及国家、省审批事权暂时无法办理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先出具规划设计要点,满足项目方案设计的需要。			
6	优化工改审批流程	9个流程图进行细化,按照主项和辅项、技术审查事项划分,实行“技审分离、技术先行”。	自然资源局、住建	工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5月底前
7	探索符合世标	结合世行营商环境评估标准,对不在城市重要节点且不临城市主干道,总建筑面积在 2000m <sup>2</sup> 以	自然资源局、	发改、财政、	7月底前

	流程	下且高度在 10 米以下的房屋建筑（工业厂房、仓储类）类简易项目，单独划分流程图。	住建	人防、文物等单位	
8	突破重点难点问题	将划拨用地的选址批前公示和用地许可批前公示合并进行，将出让用地成交公示与用地许可批前公示合并进行。	自然资源局、住建	工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 月底前
		建设单位提交设计方案后实行方案联合审查。			
		按照行政审批和技术审查相分离的思路，将方案设计审查、研究、上报过程放在项目策划生成阶段。			
		推进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与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行办理。			
		将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需附用地坐标图及项目单位名称）、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9	推进带方案出让项目	对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类项目、社会投资中小型工程项目，由项目所在地辖区政府（管委会）、行业主管部门、政府投资平台公司等作为责任主体，组织开展方案设计，实施带方案出让或划拨供地。	自然资源局	项目所在辖区政府	持续开展
		对于政府投资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即住建、交通、公路、水电气暖管线单位）作为责任主体，组织开展方案设计，实施带方案供地。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	
10	建立联合测绘体系	制定联合测绘实施方案	自然资源局	各相关单位	3 月底前
		建立县级“多测合一”测绘机构名录库			
		制定联合测绘作业技术规程，明确联合测绘作业和成果要求。			
11	完善项目辅导咨询机制	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协调设置项目辅导专区	自然资源、住建	政务服务中心	4 月底前
		对政府投资类、大型市政项目、列入计划的省级重点项目、军工项目等，由代办点工作人员开展全程代办服务。		工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全程代办服务点			
12	推行中介超市运行	制订完善中介机构管理办法、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发改、政务	各相关单位	4 月底前
		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快梳理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推进中介机构资质审查和入驻工作。			
		建设完善网上中介服务平台，充实中介服务资源库，优化中介服务用户评价和政府主管部门评价的“双评价”机制。			